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一）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四）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五）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对 2018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重述，仅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起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详见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